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若珊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37
電子信箱：s89060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199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學校午餐停餐退費標準，請依說明所列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」前於97年11月21日修訂，然查近4年來，中央及地方各類法規多有修正，為符實際，本府刻正就前開要點辦理編修事宜。
- 二、惟針對本案要點第五點第八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每月應收取之午餐費金額經決定後，不因每月份供應午餐天數之不同而變動。繳費後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，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。」，前開不予退費及遇特殊情形者由學校酌情處理之規定，恐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且生各校對於特殊情形有認定標準不一之虞。
- 三、據上，在本府未完成本案要點修訂前，為免影響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參加學校午餐之教職員工生因故請假，並於請假三日前（不含例假日）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。



(二)因法定假由(如病假、喪假、產假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(應檢具證明資料)致教職員工生臨時請假者，以完成請假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(三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者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。

(四)因天災等因素致臨時停課者，如在廠商未備餐前，得申請午餐退費。

(五)每月停餐退費得每月結算或學期末一次退還。

四、學校午餐退費標準：

(一)未受有午餐補助之教職員工生退還當日午餐費之全部。

(二)非貧困之原住民學生受縣府補助午餐費(350元/月)者，按其自繳午餐費比例退還當日午餐費用。

(三)隨班進食導師受縣府補助午餐費(234元/月)者，按其自繳午餐費比例退還當日午餐費用。

(四)貧困學生及其他受私人捐助午餐費(全額補助)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五、基於公平、互信及互惠原則，請各校落實統計每日午餐用餐人數，並於供餐前二日告知午餐承包商或食材供應商，以免造成廠商損失及避免食材浪費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消保官、宜蘭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、本府教育處

2012-12-18
09:26:00